

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杨发〔2024〕6号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 加快建设彰显农科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的通知

杨陵区委、区政府，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快建设彰显农科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4年3月16日

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 加快建设彰显农科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快建设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快建设彰显农科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建设，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，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的决策部署，深刻把握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的精髓要义和理念方法，紧紧围绕新时代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建设目标，充分发挥杨凌农业科技优势，聚集资源、聚合力量，系统推进、全域示范，在守牢保障粮食安全、加强防止返贫动态

监测的前提下，协调推进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高质量推动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，加快建设“彰显农科特色、弘扬农耕文化”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、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，推动示范区乡村振兴在全省树标杆、争做西部示范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通过科技支撑、示范引领的方式，到2025年，把杨凌示范区建设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；到2027年，力争创建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20个，其他村以整体提档升级为重点，全部创建成为示范区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，实现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发展，乡村人才质量数量倍增，乡风文化更加繁荣兴盛，生态环境宜居宜业和美，基层组织保障坚强有力。在此基础上，积极推动杨陵区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（区）、力争实现美丽乡村整区建成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科技支撑、示范引领。发挥区校融合、协同创新机制优势，用好区内农科教资源，完善“五联一抓”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，围绕乡村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生态振兴等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加强科技创新，推进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在农村生产生活领域的广泛应用，进一步彰显杨凌乡村振兴的农科特色。强化示范引领，加大典型经验模式提炼总结，为西部地区乡

村振兴做好示范。

2. 坚持农民主体、共建共享。把维护广大农民根本利益、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不搞形象工程，不搞强迫命令，不搞大包大揽，引导广大农民全程参与、共建共享美好家园。

3. 坚持生态优先、融合发展。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贯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过程，持续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，推动现代科技、田园风光交相辉映。坚持区校融合、城乡融合发展，畅通城乡要素流动，全面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

4. 坚持统筹协调、久久为功。科学把握乡村振兴阶段性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，健全规划体系、制度体系、政策体系、考核体系，一张蓝图绘到底，一任接着一任干，坚持美村与富村并进、塑形和铸魂并重，把人居环境改善与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紧密结合，推动示范区乡村面貌整体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入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

1.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根据杨凌镇村布局，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分类处置方案，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区推进，按照“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并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、建设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、因地制宜采取生态处理技术

进行处理”的方式，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，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鼓励河长制湖长制向村级延伸，统筹兼顾农村河湖管控与水生态治理保护。到2027年，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%；其他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%以上。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2.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设施布局及运行机制。探索高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，开展农村有机生活垃圾、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，规范引导农村建筑垃圾用于农村生产路、景观建设等就地就近消纳利用。到2027年，杨凌辖区所有村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比例达到100%。（示范区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工业商务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3. 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。持续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，实现愿改尽改。持续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。支持新建户厕入室进屋。合理布局建设农村公厕。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。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、管用的农村厕所管护体系。建立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。到2027年，杨凌辖区所有村组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%，公共厕所实现无害化处理。（示范区农业局、生态环境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4. 集中连片整治提升村庄风貌。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

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，突出“三河两渠”“五条产业带”，坚持坡塬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，依托自然地理、河流水系、交通线路、重要景区等，整流域、整片区、跨村、跨镇一体推进自然要素和道路、村庄、景区、园区等生产生活要素整合更新；深入开展“花园乡村”“五美庭院”“美丽宜居示范村”建设，点线结合、以点带面、串珠成链，系统推进农村道路硬化、村庄绿化美化、路灯亮化、卫生洁化、河塘沟渠净化。到2027年，杨凌辖区所有村组打造成“花园乡村”，力争实现美丽乡村整区建成。（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（五）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

5. 优化村庄空间规划。严守国土空间三条红线，强化城乡规划、相邻村庄规划的统筹衔接，区分不同村庄类型，有序推进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。坚持开门编规划，建立健全“政府组织领导、村民发挥主体作用、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”的工作机制，落实区、镇两级工作机构规划职责，配足配强专业规划人员力量。坚持“先规划、再建设”原则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落地实施。（党工委编办、示范区自然资源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6. 加强农村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，提升入户覆盖率，推进城乡水、电、路、气、讯、网、物流等提档升级。加强农村电力线、通信线、广播电视线“三

线”维护梳理，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。持续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。继续推广清洁能源，不断提升农村天然气运行保障水平。推广新型建造方式，引导农民实施宜居型农房建设，形成农耕文明和田园风光交相辉映的村庄建筑风貌。建立农村房屋改造和抗震改造全过程监管机制。实施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，确保供水时间和质量双达标。继续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。到2027年，杨凌辖区所有村组自来水普及率、供电可靠率、道路硬化率、5G信号通达率均达到100%。（示范区发改局、水务局、住建局、大数据局、工业商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电力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7. 持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继续完善全民覆盖、城乡一体、优质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。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，支持建设城乡中小学校共同体，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，不断提升乡村基础教育质量，全面落实乡村教师各项政策性补助。推进区域医联体、医共体建设，提高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综合服务、应急处置和疫情防控能力，合理配置镇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，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。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持续提升农村助残、托幼、社保、救助等公共服务水平。到2027年，杨凌辖区所有村组公共服务普及率均达到100%。（示范区教育局、医保局、卫健局、民政局、工青妇机关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8. 建设城乡融合示范样板。加强区域内统筹布局、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，推动区镇村功能衔接互补。积极开展国家城乡融合试点工作，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。全面推进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县（区）试点建设，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，鼓励城市资本、资源下乡，不断完善以城带乡、以工促农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。强化乡镇功能提升，加快小城镇发展，支持在乡镇发展生产性、生活性服务业，把五泉、揉谷建成高水平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，有效发挥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和纽带作用。（示范区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局、金融监管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9.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。深化农村光纤网络、移动通信网络和数字电视全覆盖，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。整合邮政、快递、供销、电商等资源，健全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促进数字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，加快提升便民利民服务等服务能力。建设数字乡村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数字乡村振兴服务平台。支持“强农 APP”进一步做强做大。（示范区大数据、工业商务局、农业局、电信局、邮政局、广电网络公司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（六）深入实施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培育行动

10. 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。坚持种业优先发展战略，立足服务保障粮食安全，以打造国家旱区种业创新基地和中国旱区种

业硅谷为引领，集聚整合资源要素，深入开展种源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，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动植物新品种，做大做强种业产业，加快形成种业产业集群。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升“1123”工程，开展农作物良种“六良协同”、经济林果“四改五提”、设施蔬菜“三改一提”、畜牧产业“五良配套”四大行动，建成一批体现杨凌特色的“土特产”单品冠军园区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植物工厂、登海种业标准化创新示范基地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产品生产基地、杨凌旱作节水智慧农业示范园、中以合作杨凌智慧农业示范园、杨凌本真有机农业种养循环农光互补产业示范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，示范带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质增效。到2027年，通过产业带动，杨凌示范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、增速位居全省前列。（示范区农业局、农科集团、各产业创新中心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11.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发挥杨凌科技优势，大力发展农业科技服务业，培育壮大一批以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为特色的龙头企业，不断提升杨凌科技推广效能。依托陕西（杨凌）农产品加工贸易园区、综合保税区，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形成区内带动、两头在外的农产品加工贸易集群。实施农业品牌培育行动，建立以“杨凌农科”品牌为依托、优势企业品牌为支撑、优质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体系。深度挖掘农业多功能，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，积极培育“美丽乡村+”农业、休闲农业、

电子商务、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持续拓展研学旅行、采摘体验等活动，提升农业整体效益。（示范区文旅局、工业商务局、农业局、自贸办、农科集团、工业园区公司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12. 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围绕示范区特色现代农业提升“1123工程”建设，加快种养殖结构调整、现代化改造，不断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水平。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围绕全产业链开发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形成产业集群。推进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提升经济效益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。到2027年，每个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拥有1家以上联农带农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。（示范区农业局、工业商务局、财政局、金融监管局、工业园区公司、农科集团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13.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持续巩固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，构建产权关系明晰、治理架构科学、经营方式稳健、收益分配合理的资产管理运行机制。持续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专项行动。深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“消薄培强”行动，因地制宜采取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

参股、生产销售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创新完善鼓励集体经济发展的奖励激励机制，不断丰富“工商资本+集体经济+农户”发展模式，推动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。探索创新农村产权规范化流转交易机制，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潜能。到2027年，全区68个村（社区）集体经营性年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，其中50-200万元的村（社区）达到33个，200万以上村（社区）达到10个以上。（示范区农业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14. 加快推动农村绿色低碳发展。开展“无废乡村”建设，倡导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。科学调整种植结构，推行节水灌溉和绿色农业种植方式。大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，实施水肥一体化、生物农药替代。科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处置。继续推进废旧农膜、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。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发展种养循环，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到2027年，杨凌辖区秸秆综合利用率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100%。（示范区农业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（七）深入实施乡村治理行动

15.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。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，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、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、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。充分发挥乡镇党委、政府和

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，开展好党建培训和学历教育，全面提升镇村班子履职能力水平。不断加强农村干部管理监督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有效提升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活力。支持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新型经营主体。到2027年，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党组织全部创建为一类基层党组织；其他村全部创建为二类以上基层党组织。（党工委组织部，示范区农业局、民政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16.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。建立健全党建统领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持续开展“法律进农村”普法宣传活动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提升平安乡村建设水平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。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、清单制、网格化、数字化等有效治理方式，总结推广一批基层治理模式。开展乡村智慧治理，推进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和信息化支撑。到2027年，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创建为乡村治理示范村。（党工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（司法局），示范区大数据局、农业局、民政局、信访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17. 培育乡村文明风尚。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创新开展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。弘扬优秀农耕文化，建

设一批耕读教育基地，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文体活动，办好农民丰收节、戏曲下乡、“村BA”等活动。持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整治，扎实推进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建设。深化文明村镇创建。到2027年，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全部创建为示范区级以上文明村；其他示范村创建为区级以上文明村。（党工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示范区文旅局、农业局、民政局、工青妇机关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。全面落实四级书记抓“千万工程”工作责任制，把“千万工程”作为乡村振兴的一号工程，建立党政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党工委农办要强化“千万工程”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，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加强联动衔接。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要建立有效工作推进机制，充分发挥“一线指挥部”功能和县（区）委书记“一线总指挥”作用，分年度制定具体任务举措和分工，推动政策落实、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。（党工委农办、示范区各有关部门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在加大中省各类涉农资金争取的同时，示范区、杨陵区财政每年设立“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，支持推进“千万工程”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。按规定将示范区土地出让

收入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益等统筹用于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创建；加大金融、保险支持力度，鼓励采用基金、债券等融资模式，用好“万企兴万村”等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机制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。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强化土地供给保障，积极落实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安排不少于10%的建设用地指标、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并落实不超过5%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政策要求，用于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；积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方式；继续深化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试点成果，不断盘活资源资产，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。加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，分级分类开展“千万工程”案例培训，深入实施“耕耘者”“头雁”、高素质农民培育等“三农”人才培养计划，积极培育招引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和乡村建设管理人才，发挥好乡贤能人、返乡农民工、入乡企业家、到乡大学生的作用。建好用好“科技小院”。（党工委组织部、统战部，示范区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局、金融监管局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创建考评和督查考核。示范区农业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创建活动，建立示范区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指标体系及创建标准，制定创建办法并按年度组织实施。将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提升”工程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

的重要内容，纳入示范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强化工作督导，按月开展一次工作调度，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，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，每年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评价，奖优罚劣，确保任务全面完成。（党工委考核办、农办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宣传培训。激发和调动农村基层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投身“千万工程”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及时总结宣传报道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成效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开展模式发布、范例交流、现场观摩等活动，大力推广可看、可学、可复制的路径模式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（党工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农办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）

